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本人(計畫主持人)因接受機關或團體包含但不限於委辦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事項，為顧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校方)暨全體師生們權益，爰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以為咸遵：

第 1 條 (計畫部分)

(一)計畫名稱：

(二)委辦機關或團體：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同一或延續計畫者，亦同。

第 2 條 (校方規定遵守之聲明)

本人同意承辦計畫執行期間或期間前後，有關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除依委辦或合作之機關團體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包含但不限於「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所有規定。

第 3 條(師生權益之維護：勞動權益部分)

本人同意並擔保對於參與計畫之包含但不限於研究助理、學生等人員，符合民刑事法律及勞動法令等所有法令規定，並確保渠等之權益；若產生糾紛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校方，並以有利於受僱人、受任人或勞方之解釋及途徑為處理，並應在本校勞資會議協調。

第 4 條(師生權益之維護：性別平等部分)

本人執行計畫時，應遵守委辦或合作之機關團體相關法令或約定外，並應以性別平等精神，恪守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第 5 條(第三人即合作廠商之處理)

本人同意並擔保，就執行計畫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對於包含但不限於委任、複委任、承攬、次承攬或轉包等方式予第三人(如廠商等)者，若發生任何糾紛，本人應第一時間自行處理及自行負責，並準用前條約定。

第 6 條(通報義務)

本人執行計畫過程中，若出現緊急或重大事件，應立即向校方通報，並配合校方意見或指示，共同解決事件。

第 7 條(未經校方書面同意之處理)

本人同意如未經校方書面同意而與委辦或合作機關團體有本同意書所載計畫以外之事項(即校方所不知悉者)，若產生法律問題或損害賠償，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 8 條(學術倫理等法令之恪遵)

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本人應遵守有關規定辦理：

- (一)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經校方書面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 (二)前款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及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如發現違常事件、洩密或不法不實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校方權責單位及校方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依校方行政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本款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 (三)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或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四)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產學合作計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責任。
- (五)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

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應送醫學倫理相關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相關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六)有關計畫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專門技術 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等)，或契約書要求保密者，本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計畫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本人須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校方指示解決相關糾紛。
- (七)本人於計畫申請、執行期間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日後他人可驗證和重複其結果，對於計畫內容與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八)不得未經校方書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校方所有之研發成果者。
- (九)如涉及研究倫理或學術倫理等，應送主管機關或校方相關單位審查。
- (十)不得為包含但不限於不法、不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任何侵害校方或第三人任何權益之情形者。

第 9 條(校方權益之維護)

本人若違反本計畫契約相關文件內容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視為違反本同意書，其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本人應承擔全部責任及賠償損失。

本人同意如有違反法令或包含但不限於本同意書所載內容時，任何造成校方之權益或名譽受損者，校方得依法或依本同意書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人願負損害賠償等責任。

第 10 條(本人權益之維護)

校方得視需要委聘相關法學專家，協助本人提供法律諮詢或訴訟，其相關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

第 11 條(合意管轄)

本人同意如因本同意書涉及紛爭，校方得委請本人說明，並得安排說明會，及同意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2 條(同意書份數)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校方研究發展處及本人各收執一份。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 公鑑

立同意書人(計畫主持人)：

(親自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